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丞
即具保 人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具保人即被告陳柏丞所犯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千元，經被告繳納現金後，予以停止被告之羈押。茲以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拒不到案執行，顯有逃匿之情事，自應將其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上揭情事業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本院拘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書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拘票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書各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經傳喚、拘提均不到庭，顯已逃匿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